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其他	自由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0/2、華語文(五)2/2 限外籍生、華語文(六)2/2 限外籍生 數位快製 3/3、科技創新 2/2、創新與創業 2/2、創業募資實務 2/2、創業講座 2/2、循環經濟與創業 2/2																							

備註：

- 一、共同教育課程（校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28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二、本校「校訂通識」課程至少需修滿2學分，可修2至12學分，超過2學分可認列為博雅通識對應之課群課程學分。
- 三、本校「博雅通識」課程需修滿14學分，且需於六大博雅課群中至少任選三個課群。
- 四、自主學習課程認列為畢業學分至多2學分。
- 五、「通識微學分」課群至多認列5學分，超過5學分得申請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校訂通識「運算與程式設計」課程限非電機與資訊學院各學系、資訊管理系、智慧商務系、商務資訊應用系、電訊工程系、海事資訊科技系、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同學選修。
- 七、須修滿英(外)語8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本校「語言教學實施要點」所採認之公開英檢CEFR B1以上或通過校內英檢；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定。未通過英語畢業門檻之補救相關規定請參閱「語言教學實施要點」。多益成績達550分(或等同 CEFR B1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學分);多益成績達785分(或等同CEFR B2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八、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各學制共同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以及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
- 九、外籍生修「華語(五)」可抵「中文閱讀與表達(一)」、修「華語(六)」可抵「中文閱讀與表達(二)」。
- 十、課程加註*，係配合計畫開設之課程，計畫結束後停止開設。